

3.4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张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鄢陵县张桥镇人民政府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噻虫·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547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6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7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粮保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腐植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沃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德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